

#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埔县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采购人名称：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采购联系人：丘伟贤 3.联系方式：0753-5556611 4.采购人联系地址：梅州市大埔县内环西路1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埔县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4	对中介服务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本轮基准地价更新的工作范围包括大埔县所辖14个镇的行政区范围。工作任务是对大埔县评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涉及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五种用地类型。 2.须严格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等文件要求，结合大埔县实际情况，采用计算机技术手段，对影响城镇用地质量的各种经济、社会、自然因素等进行分析，按分类评价的差异划分土地级别，并对原有基准地价和相

		应修正体系等进行更新。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所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标准测算，计取服务金额范围最高报价：33万元，最低报价：28万元，实际金额按合同最终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1日

